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在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等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80.85 亿元。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36.5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8.22 亿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关联方	2017 预计 金额	2017 实际 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7,000	4,663
接受关联方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7,000	5,329

类型	关联方	2017 预计 金额	2017 实际 发生金额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5,000	59,155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8,000	1,577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00	6,62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	0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400	0
融资租赁（资产）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0,000
融资租赁（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00	4,860
合计		365,400	182,211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提供建造服务，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能实施。
- 2、接受劳务与分包，年初预计的项目未达预期及某些项目最终未发生关联交易。
- 3、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其贷款业务最终未发生。

（三）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及金额

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关联方	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费用	中交集团	6,000
接受关联方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6,000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55,000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振华重工	30,000
采购产品	中交集团/振华重工	200,000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8,500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贷款余额	70,000
	贷款利息收入	3,000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
	融资租赁收入	20,000
合 计		808,500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受振华重工因股权变化成为公司关联人，并受其业务发展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工程承包服务、接受劳务/工程分包、销售产品、采购产品、融资租赁、物业租赁、资产管理服务及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资金额度日均不高于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 75%，贷款的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额为年度累计发生额，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接受关联方对承建的部分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包或分包，为其提供工程建造或劳务，或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等。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10,325,207,30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3.8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542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340,483 万元，负债合计 93,899,217 万元，股东权益为 26,441,267 万元，净利润为 2,310,806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先生均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